

采购合同

合同号: BB-20240403-鸿洋采购合同-01
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嘉定区

甲方: 上海吕本光学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T4128
联系人: 杨雯
联系电话: 13564152162
联系邮箱: wen.yang@vim-technology.com

乙方: 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1082 室
联系人: 王蒙蒙
联系电话: 15000180861
联系邮箱: aimee.wang@at-pkg.com

本合同是建立在甲方同意购买且乙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 并遵守下列各项条款的前提下, 经过双方平等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 1.重要约定
- 1.1 合同生效日期: 【 2024 】 年 【 4 】 月 【 3 】 日, 合同到期日期: 【 2025 】 年 【 4 】 月 【 2 】 日
- 1.2 合同税点: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 13 】%, 发票内容【 根据实际发票内容 】
- 1.3 预付款比例: 【 0 】%, 尾款比例: 【 100 】%, 尾款节点: 【 出货后票到月结 30 天 】。
- 1.4 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 按约定时间付款, 如乙方开票延误, 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延迟。
- 1.5 是否含运费: 【 是 】

- 2.采购内容:
- 2.1 采购货品 (以下称“货物”) 的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规格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 /RMB	小计/RMB	备注
BQ1BB2303C1 X	Bubble Hitchhiker 深空眼镜色号标贴 X	Psc	2100	0.1	210	
BQ1BB2303C3 X	Bubble Hitchhiker 深空眼镜色号标贴 X	Psc	6400	0.1	640	
BQ1BB2303C4 X	Bubble Hitchhiker 深空眼镜色号标贴 X	Psc	1200	0.1	120	
BQ1BB2303C5 X	Bubble Hitchhiker 深空眼镜色号标贴 X	Psc	3200	0.1	320	

BBFC0080	Bubble-DM 卡 (D 版)	Psc	30000	0.1	3000	
BZHBLZ0022	Bubble 极光线包带盒	Psc	22500	0.75	16875	
合计					21165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说明书等。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1165】元（大写：【贰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整），含乙方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

3. 交付时间：3.1 整批交付时间：按双方合意的订单交期出货，合同签订订金到账后【 /】天内出货。

3.2 分批交货时间（如有）： /

分批交货的最后时间（如有）：不晚于【2024】年【4】月【20】日。

3.3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50%的违约责任。

3.4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交付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本合同金额 50%的违约责任。

3.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要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国相关标准的规定。乙方应全面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约谈、检测机构解释、行政强制措施或处罚等全部责任，如给甲方或相关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有权退货对应批次的全部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全部货品总额 100%的违约责任。此保证为特别条款，长期有效。

4. 交付地点：

4.1 由乙方负责将产品通过约定的方式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货。

4.2 乙方交货时必须开具送货单，并注明交货数量、甲方产品编号等相关产品信息，并由甲方收货人签署确认。

4.3 乙方应将必备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产品技术要求、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书等）随货物一并提交甲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和本款前述的技术资料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4.4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5. 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约定预付货款（如有），乙方收到预付货款后安排生产，如果因乙方开票延误而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同时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发货。剩余款项按约定在乙方开票后付清。货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 产品质量要求：

6.1 数量的确认：乙方送货至甲方时，由甲方收货人员进行数量的确认并签收。

6.2 质量及验收标准：

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质量标准（该验收标准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甲方收货后，依照双方确认的标准及抽样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若发现质量、数量与合同约定或样品不符，应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质量、数量提出异议，则视为产品已合格验收。乙方同意：甲方的验收不代表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

6.3 若甲方在产品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要求挑拣、返工，补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及运费），由乙方全部赔偿承担，如果进货检验发现质量问题货物超过 3%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承担本合同金额 50%的违约责任。

6.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没有国家、行业标准或者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2】年（含本数），在保证期届满之前，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货物实行“三包”服务（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6.5 乙方对产品的品质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产品收货后有质量上的任何问题，甲方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为不良品后经与甲方协商处理不良品。乙方同意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退换货：

（1）在运输途中包装挤压损坏。

（2）客观上足以影响消费者体验的情况（如有），此情况下库存该【产品】货品可认定为都有质量缺陷，乙方按该整批货品数量的全部重新发货，对应有质量缺陷产品乙方同意由甲方以任何方式自行处置。界定标准为：【每个自然月甲方销售和/或赠送单品数量位基数，该自然月中消费者投诉或质量相关的不良评价（以下统称“投诉”），其统计投诉率达到【2】%及以上的，投诉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色差，掉色，破损】等。】

（3）甲方品控人员在签收后6个月内（不定期抽查），【将同一日期进货的同款产品判为一个批次（以下简称整批），如果发现产品有超出限度样或留样品或打样品验收标准的情况，且该整批货品的抽检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数量小于抽检数量【2】%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实际抽检异常比例进行换货或者赔款，如该整批货品的抽检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数量达到抽检数量【2】%（含）的，双方一致同意判定为该批次货品整批都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将整批货品全部退换或由乙方按该整批货品数量的全部重新发货（对应的全部产品甲方无须发回，由甲方自行处理）。】

（4）（如需）产品通关后，乙方收到通关单资料应把复印件寄给甲方用于产品备案。甲方向乙方要求的通关单资料如下：中国海关报关单、完税证明。

7. 包装标准

7.1 如无特殊指定需求，产品的包装材料按乙方指定的标准予以包装。乙方指定的标准应不低于运输部门有关规定并满足实际运输及装卸的要求。

7.2 双方约定运输方式为：【陆运/空运】，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知识产权

8.1（如有）如甲方定期或根据甲方之安排向乙方发送产品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包装标签，外包装盒等），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之设计印刷制作及包装，乙方交付的产品需为完整的、可上市直接销售的成品。

8.2（如有）甲方提供给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或有权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效果图、构思、方案等，其知识产权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权益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禁止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非甲方的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或店铺等、任何自媒体、任何外网宣传渠道、任何展示宣传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违反此项约定，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违约方应支付人民币100万元每次（大写：壹佰万元）违约金。如果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前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同时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要求赔偿。乙方应负责按甲方所销售产品之需求予以生产，并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立即停止对上述设计的继续使用，并按甲方之要求予以归还或销毁，如因此产生任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特别条款，长期有效。

8.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乙方均不得擅自使用于其它任何非甲方订购之产品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 乙方保证甲方采购的产品不侵犯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等），保证产品在中国销售不会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存在权利瑕疵，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第三方权利追索，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严重侵犯第三方权益的除外。

9. 保密

9.1 本合同项下委托加工产品的所有商标、半成品，设计和其他甲方提供的保密材料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为甲方保密，不得为第三方加工或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原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本合同金额50%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使用的任何程序、生产流程、技术、专有技术和配方，无论是否被注册为专利，均为乙方的财产，并且属于保密信息和/或商业秘密，在此均不向甲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出售或许可，且不得为其所用。因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员原因泄密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9.3 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向有关机构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调查或其他程序）时，在可能且合法的情况下，披露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做出必要说明。除上述情况，任何一方未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尽的措施挽回损失，并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责任。

9.4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本合同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任何一方未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以及移动运营商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疫情、政策调整、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电信技术故障、黑客攻击、病毒入侵、非因人为原因导致的电力系统中断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法定的减损义务使不可抗力造成的负面影响减到最低。

10.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则双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持续十五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造成严重损失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11. 审计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5】年之内，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人员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独立审计或调查，以确认本合同履行及符合相关法规的遵守情况，但甲方应当在审计或调查开始之前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计或调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进入乙方场所查阅、复制和使用经甲方合理判断认定为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账簿、记录、发票、费用清单等文件和材料，与乙方管理层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等，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合理适当的工作空间等）。如果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乙方存在或有证据证明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则审计费用或调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和差旅费用等）应当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保存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往来函件、数据、账目、报告、记录、收据等材料。

12. 廉洁条款

12.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密切接触者，或其参与设立的实体或组织，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给予股权奖励，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有价证券、实物等，或进行内外勾结、利润分成或获取不法或不当利益，或安排其他可能影响本协议公正签订或履行的任何活动；亦绝不唆使、利诱甲方人员有离职，或违背职务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乙方应具备及时自查、举报义务，并有义务积极配合我司参与本合同下相关所有内容情况的调查，如乙方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未配合，是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暂停支付未支付全部费用。

12.2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的约定，无论是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违约金；如因此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以及损失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之款项（如有）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差额补齐。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中止、终止或解除与乙方正在进行的任何合作关系，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本条款为独立的特别条款，不受合同终止效力的影响，长期有效。

12.4 乙方如在合作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本条款以及任何关于反商业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的法律

法规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举报。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甲方将予以保密。
甲方专用接收举报投诉的邮箱为：【 wenjie.yang@vim-technology.com】。

13.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签署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单方面对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内容如有冲突，按其效力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应为：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邮件或其它书面往来（以最后一次为准）。

14.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4.3 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本合同权利或义务给任何第三人。

14.4 本合同的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4.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副本、传真或其他形式的副本均具有相同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吕本光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MAC4KUYN82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T412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账号：637823832 代表签字：杨雯 日期：2024.04.03	乙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3MA1GMKGY8W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1082 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441018870295562 代表签字：王蒙蒙 日期：2024.04.03
--	---